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湘熙

抗　告　人　涂茜雯

相　對　人　柯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6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 條、第52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，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再者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此外，本票執票人，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甚且，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湘熙及涂茜雯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
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雖屢次向其等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提出系爭本票正本及影本各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系爭本票欠缺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，雙方並無任何金錢交流往來，相對人僅據系爭本票主張子虛烏有之債權，且相對人亦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，原裁定實非適法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㈡、抗告人固以兩造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雙方並無任何金錢交流往來等語置辯，惟此縱令屬實，亦係實體法上之抗辯事由，既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

㈢、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雖另以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為由提起抗告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觀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

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，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所為相對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之抗辯即無足取。

㈣、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本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人
108 年12月9日	108 年12月16日	EG0000000	105 萬元	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湘熙、涂茜雯